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罗普斯金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6 号）核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21,2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8,97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2,300,000 元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97,698,976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2,001.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26,974.88 元。

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1793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累计 95,854,792.5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7,698,976.00（注）
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72,001.12
加：募集资金利息	27,817.65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5,854,792.5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 1：2023 年 1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97,698,976.00 元中包含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2,001.12 元。

注 2：2023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27,817.65 元；同日将上述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工商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2001013500708244），专户用途为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708244	97,698,976.00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26,97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54,7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54,79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826,974.88	95,826,974.88	95,854,792.53	95,854,792.53	100.0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826,974.88	95,826,974.88	95,854,792.53	95,854,792.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5,826,974.88	95,826,974.88	95,854,792.53	95,854,792.53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31946 号）。报告认为，罗普斯金公司《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罗普斯金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衡

杨安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